

傅璇琮先生八十寿庆

论文集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中华书局

傅璇琮先生八十寿庆 论文集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傅璇琮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1

ISBN 978 - 7 - 101 - 09055 - 0

I. 傅… II. 中… III. 中国文学 - 古典文学研究 - 文集
IV. I206.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4475 号

书 名	傅璇琮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
编 者	中华书局编辑部
责任编辑	李天飞 马 婧 郁震宏 朱兆虎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367 千字
印 刷	1 - 8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055 - 0
定 价	88.00 元

目 录

上古弃子废后的经典案例与经典文本

——对宜臼、申后之弃废及《诗经》相关作品的文化阐释	尚永亮	1
以“大”为逍遥		
——论清人阐释庄子逍遥义的基本指向	方 勇	21
“二陆”的悲情与创作	刘跃进	36
承传道统,赋为诗史		
——论李谐及其《述身赋》	赵逵夫	47
元兢调声说研究	卢盛江	62
出土墓志中所见之“斯文崔魏徒”	陶 敏	75
盛唐两大布衣山水诗人		
——李白与孟浩然	葛景春	81
杜甫诗文中的历法问题	谢思炜	91
岑参在西域的人、地关系	戴伟华	100
韩偓梅花诗句意诗旨考论	吴在庆	113
唐诗的魅力	张明非	127
唐代翰林学士文献拾零	陈尚君	138
唐代“岳牧举”考辨	陈 飞	183
隋唐乐舞服饰在日本雅乐中的遗存痕迹	葛晓音	198
唐宋校书制度对典籍文献整理的贡献	祝尚书	208

《全唐诗补编》编辑工作回顾	徐 俊	219
匡时所见拍品二题	刘 石	228
《庆元条法事类》法条源流考	戴建国	236
说“平话”	顾 青	257
影响我学术人生的良师——傅璇琮先生	龚延明	270
虞山诗派及其海虞诗歌总集	罗时进	277
读《四库提要》别记	杜泽逊	290
读刘熙载《艺概·文概》札记	董乃斌	299
中国情人节的历史信息、特点及探秘	陈耀东	311
吕留良诗选释	俞国林	321

上古弃子废后的经典案例与经典文本

——对宜臼、申后之弃废及《诗经》相关作品的文化阐释

尚永亮

西周末年，褒姒因受幽王宠爱而谋废立之事，其直接结果是导致了太子、王后的被弃被废，间接结果则导致了西周的灭亡。这是中国早期历史上极具典型意义的一个事件。从表现形式看，此一事件易于使人得出美女误国、女人祸水的结论；但究其实质，则是“以妾为妻，以孽代宗”之宗亲伦理行为与谗人乱政之政治道德行为交相作用的结果。至于申后被废、宜臼被弃，以及围绕这些事件形成的诗歌文本，更在家国通一的层面，展示出弃妇兼废后、弃子兼逐臣的早期样态，并构成弃逐文学的基本范型。

一、宜臼、申后之弃废及其历史原因

宜臼是中国上古时期一位颇具代表性的弃子逐臣。其父为周幽王，其母为幽王之后，即申后。申为宗周侯国，与周王室关系密切。至幽王时，申侯将女儿嫁给幽王，进一步拉近了申与周的关系，使其政治地位得以强化。而因了与申的姻亲关系，处于“蛮夷戎狄”环绕下的周王朝也无疑获得了申国的全力支持，有了一个稳固的强援。然而，周幽王却犯了两个根本性的错误，一是任用好利善谀的虢石父执政，使得朝政腐败，民怨沸腾；二是宠幸褒人进献的美女褒姒，并将褒姒及其子伯服分别立为王后和太子^①，而废掉了身为正后的申后和太子宜臼。结果，被弃逐的宜

^① 伯服，据《太平御览》卷八五《皇王部》引《竹书纪年》作“伯盤”。参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59页。

臼逃奔申国,其外祖申侯为了给女儿和外孙报仇,遂联合缙侯和犬戎进攻周朝的都城镐京,杀死了幽王和伯服,并拥立宜臼即位,是为周平王。平王将都城东迁,西周遂亡。

关于宜臼、申后被弃被废一事,最早见于《国语·郑语》中郑桓公与史伯的一段对话。桓公为周厉王少子,周宣王的异母弟,周幽王的叔父,于幽王八年任周司徒^①。他眼见幽王沉溺声色、信用佞臣、荒废朝政等一系列行径,预感到祸患将临,便向掌管王室典籍的史伯请教办法和出路。史伯针对时政,说出下面一段话来:

今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而取同。……夫虢石父谗谄巧从之人也,而立以为卿士,与剗同也;弃聘后而立内妾,好穷固也;侏儒戚施,寔御在侧,近顽童也;周法不昭,而妇言是行,用谗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试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不可以久。且宣王之时有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于是宣王闻之,有夫妇鬻是器者,王使执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惧而弃之。此人也收以奔褒。天之命此久矣,其又何可为乎?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醢而藏之,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醢在,桀而藏之,传郊之。”及历殷、周,莫之发也。及厉王之末,发而观之,醢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妇人不帟而噪之,化为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牝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故惧而弃之。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妇哀其夜号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褒姒有狱,而以为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天之生此久矣,其为毒也大矣,将俟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酋腊者,其杀也滋速。申、缙、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大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缙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强,其隩爱大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

① 参见徐元诰:《国语集解》卷十六《郑语》韦昭注,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60页。又,《史记·郑世家》:“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宣王二十二年为前806年,由此顺延三十三年,为前774年,即幽王八年。

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①

就时间言，史伯说这段话的时候，褒姒已得到幽王宠幸，晋身王后，其子伯服亦已出生。“弃聘后而立内妾”，说明申后已然被废；“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说明是时太子宜臼已被逐而逃往申国^②；“凡周存亡，不三稔矣”，说明是时周尚未亡，但已展示出灭亡前的种种征兆。据此而言，这段话当是有关宜臼、申后被弃被废的最早记载。

从内容看，这段话大致包含如下几个要点：其一，幽王昏庸，远贤人而近谗佞，惟虢石父、褒姒之言是听，由是埋下了亡国的基因。其二，褒姒妖媚惑主，驱聘后而谋自立，逐太子而立己子，是乱政亡国的根源。其三，其时王室骚乱，申、缙、西戎方强，而因了申后、太子被废被逐之事，在周与诸侯之间必将引发干戈，并导致历时数百年的西周王朝政息国亡。

除此三点外，这段话还引用周王室典籍中的“训语”，以大量篇幅讲述了一个来自远古的传说，以证明褒姒的出生预示着一股邪恶势力降临人间，其最后的乱政灭周乃是天意的体现。因为褒人祖先化身为龙，出现在夏的宫庭，已经显示了某种神喻；夏帝占卜后将其“磬”亦即唾液精气封存于椟中，实际上便是对此邪恶的封锁。此后，经过商、周二代，均未敢将之开启，避免了它作恶的可能。可是，到了主昏政乱的周厉王末年，此椟却莫名其妙地被打开，结果龙磬流于庭，并化为玄黿，在后宫与一年幼宫女相遇，致其有孕，最后产下一女。而此女又恰被童谣所谓“檠弧箕服，实亡周国”所指之夫妇带至褒国，几经辗转，献给幽王，这就是褒姒。褒姒后来的蛊惑幽王，勾结佞臣，取代申后，废立太子，都与此相关。就此而言，这则神话传说以其内含的神喻性质，说明褒姒亡周是必然的，是天意的一种体现，从而为整个事件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

深一层看，此一颇具神秘色彩的传说之所以会产生，似又与现实情境紧密关

① 《国语集解》卷第十六《郑语》，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70—475页。

② 按：《国语》韦昭注曰：“太子将奔申。”认为太子是时尚未出逃。然验之史伯语意，既谓“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则太子是时当已在申国，否则，便无所谓“求”，径杀之可矣。大概有见于此，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国语》卷十六注引《考异》卷四曰：“《诗·王风谱》疏引注，‘将’作‘时’，‘将’字误。”（见该书第522页）而徐元诰《国语集解》卷十六亦将韦注径改为“太子时奔申”（见该书第481页）。

联。换言之，因褒姒在宫廷胡作非为，排斥异己，已使得天怒人怨，故时人造为此则故事，口耳相传，添枝加叶，既凸显褒姒之恶，亦欲以警醒幽王，乃是此一传说形成并广为传播的合理解释。因为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传说制造者和传播者的全部注意力都指向了现实政治层面，而对传说内容的不合常理及种种矛盾，则已很少关注。唐人孔颖达《毛诗正义》较早发现了其悖谬处：“《帝王世纪》以为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若然，则宣王立四十六年崩，是先幽王之立十二年而生，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也。厉王流彘之岁为共和十四年，而后宣王立；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岁为五十年，流彘时童妾七岁，则生女时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后尚四十二年而生。”一个胎儿在母腹中长达数十年始降生人世，显然极不合常理，但对此一极不合常理的现象，孔氏也只是给出了“作为妖异，故不与人道同”^①的结论，将其草草带过。由此看来，“妖异”说实在是对某些神话传说怪诞不经情节的一种不能解释的解释，惟其如此，所以其神秘性越大，其对现实政治的影响越深。前引史伯所谓“天之生此久矣，其为毒也大矣，将俟淫德而加之焉”，便是立足现实对此种情形的原逻辑申明。

承接史伯这段话的基本框架，汉人司马迁的《史记》和刘向的《列女传》一方面对由龙螭化为褒姒的神话传说继续浓墨重染，以突出其天谴性质；一方面从史家角度对事件作了更详细的记叙，并补足了史伯所未及言说的部分内容。《史记·周本纪》载：

三年，幽王嬖爱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后幽王得褒姒，爱之，欲废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为后，以伯服为太子。……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谀，好利，王用之。又废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东迁于雒邑，辟戎寇。^②

① 孔颖达《毛诗正义》卷十五，《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96 页。

② 《史记》卷四《周本纪》，中华书局 1982 年第 2 版，第 147—149 页。

刘向《列女传·周幽褒姒》条载：

褒姒者……长而美好，……幽王惑于褒姒，出入与之同乘，不恤国事，驱驰弋猎，不时以适褒姒之意，饮酒沉湎，倡优在前，以夜继昼。……忠谏者诛，唯褒姒言是从，上下相谗，百姓乖离。……诗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此之谓也。^①

依据上述史料，可以概略了解当日宫廷斗争的情形。《史记》记褒姒得幽王嬖爱在幽王三年（前 779）。又据《毛诗正义》孔疏引《帝王世纪》：“幽王三年纳褒姒，八年立以为后。”^②知褒姒被立为后在幽王八年（前 774）。既然褒姒于幽王八年被立为后，则申后被废黜当在此之前，只有这样，才能与史伯所谓“弃聘后而立内妾”的话相吻合。当然，申后被废的准确时间因史书无载已难以确考，但从伯服之立和宜臼被逐的相关史料还是可以得到若干信息的。古本《竹书纪年》曰：“幽王八年，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为太子。”^③今本《竹书纪年》曰：“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为太子。”^④这两则材料，都记载了伯服于幽王八年被立为太子事，因而是可信的；至于宜臼出奔的时间，倘若确如今本《纪年》所言在幽王五年（前 777）^⑤，则其母申后之被废，按常理便只能与之同时或稍前。准此，则当日宫廷斗争的时间进程大致如下：幽王三年，褒姒得嬖爱；五年，申后被废、太子被逐；八年，褒姒及其子伯服相继被立为王后和太子；由此再过三年，亦即幽王十一年（前 771），西周王朝在内忧外患的夹击下宣告灭亡。

这是中国上古史一大政治变局，而导致此一变局的申后被废、宜臼被弃被逐也自然成为引人注目的焦点。察其近因，幽王之死、西周之亡固然缘于申、缙、犬戎等外力的攻击；溯其远源，却委实缘于幽王信用奸佞、嬖爱褒姒、废嫡立庶、自毁长城

① 刘向《古列女传》，《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60 页。

② 《毛诗正义》卷十五，《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96 页。

③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9 页。

④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9 页。

⑤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认为：该书“所载殆无一不袭他书”，且“年月又多杜撰”，因而，可信度不足（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8、190 页）。然限于资料匮乏，此处姑从之。

等一系列举措；而从历代史家的视角看，褒姒以美色惑乱君心，与佞臣朋比为奸，废申后，去太子，结果导致国本动摇，更具有乱政亡周的必然性。大概正是有见于此，《国语·晋语》所载史苏的一段议论，就特别值得我们注意：

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于是乎与胶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宠，生伯服，于是乎与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鄩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①

史苏是晋献公时主管占卜的史官，上距周幽王时代已有百年之久，故这段话颇具历史总结的意味。在史苏看来，夏、商、周之所以亡国，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君王宠信美女，荒殆国政；二是被宠信的美女为争宠固位而与佞臣朋比为奸，欺蒙君王。这两点紧密关联、相互为用，并在周幽王和褒姒这里得到突出表现。其逻辑顺序是：褒姒为了使自己及儿子成为王后和太子，就必需使幽王疏远现任王后、太子的申后和宜臼，以获取专宠；而要达到这一点，仅凭其一人之力是不够的，于是便勾结佞臣虢石父，设法离间幽王与申后、宜臼的关系，最后导致申后被废、宜臼被弃并出逃的结局；也于是，美人受宠、党邪害正、以庶间嫡、终至亡国，便形成了一条屡试不爽的历史规律。至于申后之废、宜臼之弃，在展示其自身悲剧性的同时，也深刻揭示出中国早期政治的无情和残酷。

二、弃废故事的基本结构与人物身份的双重特性

宜臼、申后之被弃被废，既是一个发生在国家层面的政治、道德事件，也是一个发生在家庭层面的宗亲、伦理事件。家与国，宗亲与政治，伦理与道德，既有区别，又相包容，从而使得看似简单的人物身份具有了双重特性，并由此丰富了事件的文化内涵。

首先，从弃废故事的结构形态看，此一事件大致由四种力量构成，即施动者、谗

^① 《国语集解》卷第十六《郑语》，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50—251页。

毁者、受动者、救助者。作为施动者,周幽王是导致整个事件发生的关键因素,他的态度向背,直接决定了弃废之事能否发生和发生的程度。作为谗毁者,褒姒与虢石父沆瀣一气,献媚固宠,为攫取利益最大值而无所不用其极,是导致弃废事件发生的最积极因素。作为受动者,申后、宜臼身遭多种力量的夹挤压抑,只能被动承受被废被弃的结果,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逃亡到自己的娘家申国。作为救助者,申后之父、宜臼外祖的申侯自然会尽全力保护自己的骨肉,但其力量不足以抗衡强大的周王朝,于是便与缙、西戎等结成联盟,起而灭周,并最终辅佐外孙返回朝廷,继立王位。

以上四种力量,互相制约,互有渗透,构成整个事件“谗毁——弃逐——救助——回归”的动态流程^①。但宜臼的“回归”,因掺入更为复杂的政治因素而不无变形,他已不是回到原点亦即施动者那里的“回归”,而是在回到朝廷继承王位这一新的基点上达成了“回归”。

其次,从弃逐故事中主要人物的身份和关系看,呈现出一身二任、家国通一的特征。在家的层面,幽王为夫,申后为妻,宜臼为子,而在国的层面,幽王为君,申后为后,宜臼为臣。于是,他们之间的关系便具有了双重性:既是夫与妻、父与子,又是王与后、君与臣。因其夫妻、父子之关系,便使得故事首先具有了一般家庭人伦关系的特点,作为一家之主的夫、父因另有所爱而抛弃了妻、子,于是,妻、子便成为弃妇和弃子;而因其王后、君臣之关系,又使得整个事件的意义和效应大大扩张,家之弃妇、弃子亦由此跃升为国之废后、逐臣。

其三,从弃逐故事的发展线索看,此一事件以褒姒为各种关系的中心环节,以母子同弃、双线并行为显著特征。第一条线索是申后被废。申后身为王后,是幽王的正妻,只有将申后废掉,褒姒才能取而代之。因而,申后自然成为褒姒攻击的主要目标。然而,废掉申后还只是褒姒要做的第一件事,在“母以子贵”的上古时代,要真正使自己在王室站稳脚跟,仅得到幽王的宠信和王后的地位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需保证亲生儿子获得嗣君的身份,只有这样,才能使其王后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于是,褒姒的最终目的便必然对准了太子宜臼,由是引出宜臼被弃的第二条线索。

^① 关于此一流程亦即弃逐母题的详细论说,参见拙文《后稷之弃与弃逐文化的母题构成》,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以上两条线索,并列展开而关联紧密,母子同命、荣辱相依。也就是说,申后地位是否稳固,取决于宜臼能否保有太子身份,而宜臼能否保有太子身份,亦取决于申后是否具有王后地位。二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祸福同在,命运攸关。

其四,从整个弃逐事件的性质看,展示的是嫡庶双方的矛盾冲突和正邪两股力量的较量。以申后、宜臼为一方的嫡亲派,来路光明正大,行事无缺无憾,在争斗中本不应败北;以褒姒、伯服为一方的庶出派,在资历和长幼序列上,均不占先机,在争斗中很难取胜。然而,争斗的结局却出人意料:不该败北的被废被弃,落荒而逃;难以取胜的却步步紧逼,大功告成。由此,一方面形成嫡难胜庶、正不压邪的结果,另一方面,则导引出决定整个事件胜败的关键因素,即周幽王和褒姒在事件中的作用。

周幽王是整个事件的主导者。他既是家中之父,又是一国之君,握有生杀予夺的最高权力。无论从政治、道德层面,还是宗亲、伦理层面,社会赋予他的职责,都应是扶正祛邪、重嫡轻庶。然而,幽王却反其道而行之,不仅宠爱褒姒,言听计从,而且为了满足她的贪欲,竟将原配夫人、国之母后的申后废掉,将自己的嫡亲长子、国之储君的太子宜臼弃逐,究其根本原因,即在于对女色的爱重和对谗言的轻信。如所熟知,在以男权为中心的父系时代,维系整个家庭的,不只是妻贤子孝等内在美德,除此之外,还有妻之容貌、媚言等外在因素,不少情况下,后者所占比重甚至要远超前。韩非有言:“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妇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妇人事好色之丈夫,则身见疏贱,而子疑不为后。”^①据此而言,男子重色、见异思迁、喜听媚言、疏远忠直,既成为其人性中很难改变的弱点,又构成一条自古以来屡被证实的规律。而在幽王这里,这一规律和弱点便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体现。他之所以宠爱褒姒,无疑是因为她的年轻貌美和巧言媚上;他之所以废掉申后,除政治联姻未必符合其心意等因素外,主要也是因为申后的色相欠佳和不善谄辞。在这里,女色的诱惑与媚言的功用成为整个事件的关键因素,而幽王由此生发的喜新厌旧、废嫡立庶,则在展示其人性弱点的同时,也深刻地揭示出是非善恶之混淆颠倒,在最高权力无法约束的中国古代,原本即系于权力持有者的一念之间。

与大权在握的周幽王相比,褒姒作为褒人献给幽王以赎罪的女子,其身份为妾,本无资格与申后平起平坐,但其手握三个致胜的法宝:一是年轻而姣好的姿色;

^① 韩非《备内》,周勋初《韩非子校注》,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127页。

二是善于钻营,为达一己私利而谗毁异己的手段;三是她有了亲生子伯服,使之获得了在政治上谋取利益最大值的资本。在这三点中,第一点是前提条件,倘若不是年轻貌美,褒姒便很难得到幽王的专宠,此后的进谗便难以进行;第二点是必要条件,倘若仅仅是因年轻貌美获得专宠,但无害人之心,无进谗之巧,还不至于勾结佞臣,上下其手,导致申后被废;第三点是终极条件,倘若没有亲生之子,纵使褒姒得到专宠,勾结佞臣,但其所谋者也只能是王后之位,而对于国之储君的太子之位,她却是无力动摇的;因无力动摇太子之位,她所取得的利益便难以持久化,她的谗毁行径便不能不有所收敛,她所造成的危害程度也就有了一定的限度。然而,这三个条件在褒姒这里兼而有之,她不仅可以依仗姣好的容颜获取幽王之专宠,而且因有了亲生之子,既可有恃无恐,又明确了觊觎国之重器的目标,于是,便充分施展其离间谗毁之手段,与佞臣虢石父勾结起来,不遗余力地展开了为自己谋夺王后、为亲子谋夺太子的攻势。在这种攻势下,贪色昏庸的幽王不能不很快败下阵来,“忠谏者诛,唯褒姒言是从”,最终导致申后、太子被废被弃的悲剧。

这一事件的核心在于以庶间嫡、以幼代长,在于围绕最大利益展开的不正当争夺和权力持有者对此争夺的纵容和支持,由此创下有悖宗亲伦理和政治道德的恶例,并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一再上演的后妻得宠、嫉恨前妻、谋立己子、陷害嫡长子之类纷争的典型代表。无论从家庭层面的嫡庶长幼之争而言,还是从国家层面的政治权力之争而言,此一事件由于其人物角色的双重身份和意义,都从发生学的意义上对中国弃逐文化形成不可忽视的重大影响。

三、《白华》、《小弁》的作者及文本解析

幽王、褒姒悖理乱国,自然会遭到国人的指斥;申后、太子无辜被废被弃,也不能无怨;指斥、悲怨而咏叹之、抒发之,便有了“发愤以抒情”的歌诗。翻检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我们发现,其中有多篇诗作即围绕幽王、褒姒及其与申后、宜臼间的宗亲、政治关系展开^①,而其中首先值得注意的,即是《小雅》中的《白华》一诗。

① 据《毛诗序》明确言及者,指斥幽王的诗作共 39 首;而参考后世相关评说,去除其中根据不足者,则与幽王相关的篇什约为 18 首。

《白华》旨在刺幽王宠褒姒、废申后，抒发女主人公被废后的悲怨情感。此一主题，自《毛传》以来，已被多数诗评家所认肯，但关于该诗的作者，说法却有不同。《毛诗序》认为作者是周人：“《白华》，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国化之，以妾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为之作是诗也。”^①朱熹《诗集传》则认为作者是申后本人：“幽王娶申女以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作此诗。”^②这两种意见，或泛指，或确指，实无本质差异。因为从文本看，“诗用第一人称，似出申后口吻”；退一步讲，即使非申后自作，也是周人“托为申后之词”^③，属代言之作。

诗凡八章，章四句。总而观之，首章以白华、白茅对照双起，“反兴幽王相弃，而申后独苦”；次章“以白云覆露菅茅，同蒙庇荫，反兴天步艰难，偏使申后独不蒙王之恩泽”；三章“以池水灌稻生长，反兴王无恩泽于后”；四章“以桑薪烘煨为无釜之炊，兴申后之失宠被废”；五章“以鼓钟外闻，兴王废申后，国人皆知”；六章“以鹤鹭失所，兴后妾易位”；七章“以鸳鸯相爱，得其所止，反兴幽王无良，二三其德”；末章“以扁石为人践踏而愈卑下，兴申后为王废黜而愈悲苦”^④。细而察之，该诗有四点需特别注意：

其一，作者不用第三人称的描述法，而五次使用第一人称的“我”字，或谓“俾我独兮”、“视我迈迈”，或谓“实劳我心”、“俾我疢兮”，回环复沓，自明心迹，极大地强化了诗作情感的自我感发性，展示了女主人公被废被弃后的孤独、焦虑和痛苦。

其二，诗中四次提到“之子”，三次提到“硕人”。关于前者，古今注者多认为指幽王；关于后者，则有褒姒、幽王、申后三说。从诗意看，幽王既已由“之子”指代，就不应再被称为“硕人”；而诗是从申后角度写的，无论是申后所作还是他人代言，都无自称“硕人”之理；如此看来，“硕人”之所指以褒姒最为切当。“硕人”者，身材长大而貌美之人也。《卫风·硕人》有“硕人其颀……螭首蛾眉”之句，即是对卫庄公妻庄姜之高挑身材和美貌的描写。所以郑玄《笺》云：“硕，大也，妖大之人，谓褒姒

① 《毛诗正义》卷十七，《十三经注疏》（上），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96 页。

② 朱熹《诗集传》卷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新 1 版，第 171 页。

③ 陈子展《诗经直解》卷二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37—838 页。

④ 参陈子展《诗经直解》卷二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34—837 页。

也。申后见黜，褒姒之所为，故忧伤而念之。”^①今人陈子展《诗经直解》承郑说而谓其解“统与诗语意合”，并译“嘯歌伤怀，念彼硕人”、“维彼硕人，实劳我心”二句为：“长嘯高歌伤心，想到那个美人”、“就是那个美人，这就劳了我的心。”^②这一解说，拈出废弃事端的制造者以及申后对褒姒的不能释怀，是深得诗意的。同时，也使当日婚变中的人物关系得以呈现，丰富了诗的意蕴，扩展了诗的讽刺维度。

其三，借助一系列物象，兴而兼比，暗示弃妇之美德与褒姒之邪佞。孔颖达疏解首章“白华菅兮，白茅束兮”二句谓：“言人既刈白华，已沤为菅，柔韧中用矣，何为更取白茅收束之兮？以白茅代白华，则脆而不堪用也。以兴王既聘申女，已立为后，礼仪充备兮，何为更纳褒姒嬖宠之兮？……宠褒姒以黜申后，似取白茅而弃韧菅，故以为喻。”又疏六章“有鹯在梁，有鹤在林”二句谓：“有秃鹯之鸟，在于鱼梁之上；有鸣鹤之鸟，在于林木之中。然鹯也鹤也，皆以鱼为美食。鹯之性贪恶，而今在梁以食鱼；鹤之鸟洁白，而反在林中以饥困。以其有褒姒之身在于宠位，有申后之身反在卑微。……褒姒性邪佞，今在位而得宠；申后备礼仪，反卑贱而饥馁。言王近恶而远善，非其宜也。”^③由此而言，借外物以自喻美德，借比较以彰显美恶之别，便成为此诗的一大特点，也成为后世弃妇诗乃至逐臣诗惯常使用的表现手法。

其四，委婉言情与放言直斥相结合，既在“之子之远”、“念子惓惓”等感伤语句中含有对幽王的某种不舍和期盼，又对这位悲剧的最终制造者予以讽刺和揭露：既然美德如“我”者竟遭废弃，邪佞如彼者却得进用，则“之子”亦即幽王之“不犹”、之“不良”、之“二三其德”，何可胜言！如果说，诗中的委婉言情表现了一位贵族弃妇有节制的幽怨和感伤，那么，诗中的放言直斥则展示了这位弃妇悲愤之情无可抑制的勃发。某种意义上，正是其情感发展的波动起伏，构成了该诗缓急有节的内在张力，以及人物心理的多重面向。

与《白华》相比，同列《小雅》中的《小弁》一诗更值得重视。关于《小弁》的作者，大致有三说，即太子之傅作、太子宜臼作、尹吉甫之子伯奇作。前一说以《毛诗序》为代表，首倡“《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颖达《毛诗正义》承其说而阐发

① 《毛诗正义》卷十七，《十三经注疏》（上），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96 页。

② 陈子展《诗经直解》卷二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35—838 页。

③ 《毛诗正义》卷十七，《十三经注疏》（上），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96—497 页。

曰：“幽王信褒姒之谗，放逐宜臼，其傅亲训太子，知其无罪，闵其见逐，故作此诗以刺王。”^①第二说以朱熹为代表，但其观点却颇有游移。在《诗序辨说》中，朱熹认为：“此诗明白为放子之作无疑，但未有以见其必为宜臼耳。序又以为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据也。”^②但在《诗集传》中，则明确认为“宜臼作此以自怨也”^③。从而将作者定格为宜臼。第三说源自鲁、韩诗说，而以后汉赵岐为代表。在《孟子章句》中，赵岐指出：“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④由此一反序说，认定伯奇为《小弁》作者。

在以上三说中，前二说虽作者不同，但所指之事则一，故三说争论的焦点实在于此诗究为宜臼被逐而发，还是为伯奇遭弃而发。从文献资料看，伯奇事几无见于先秦典籍者，自汉以后，相关记载论说方日渐增多，就此而言，将《小弁》视为伯奇所作，便颇嫌证据不足。进一步看，诗中“踽踽周道，鞠为茂草”二语，似针对周王朝乱象而发，与伯奇所处时代及身世遭际均不符。至于《孟子·告子下》所谓“《小弁》，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云云，也更贴合宜臼的情况。清人姚际恒《诗经通论》有言：“赵岐注《孟子》，以为伯奇作。伯奇事仅见《琴操》，不足据。”^⑤刘始兴《诗益》亦谓：“孟子云：‘《小弁》，亲之过大。’据此一语，可断其为幽王太子宜臼之诗。盖大子者，国之根本；国本动摇，则社稷随之而亡。故曰：‘亲之过大。’若在寻常放子，则己之被谗见逐，祸止一身，其父之过，与《凯风》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何得云‘亲之过大’哉？”^⑥胡承珙《毛诗后笺》则联系《汉书·杜钦传》所载杜钦因讽成帝好色而谓“《小弁》之作，可为寒心”之语，认为：“即此亦可见此诗必有关君国，而非士大夫一家之事矣。”^⑦与姚、刘、胡诸人观点相似，朱鹤龄《诗经通义》更为详细地辨析道：“诗言‘踽踽周道，鞠为茂草’，是忧国家之将亡，非宜臼作必无此语。……宜臼作诗时，其身已被逐，故曰‘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宜臼之废也，其

① 《毛诗正义》卷十二，《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452 页。

② 朱熹《诗序辨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本，第 78 册，第 360 页上。

③ 朱熹《诗集传》卷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新 1 版，第 141 页。按：《朱子语类》卷六七：“先生于《诗传》，自以为无复遗恨。曰：后世若有杨子云，必好之矣。”据此，则朱子意见自当以其晚年所定之《诗集传》为准。

④ 《孟子注疏》卷十二上，《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第 2756 页。

⑤ 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216 页。

⑥ 刘始兴《诗益》卷十七，清乾隆八年尚古斋刻本。

⑦ 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十九，清道光刻本。